忠县东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东溪镇深化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

实施方案的通知

东溪府〔2023〕89号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：

《东溪镇各村（社区）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》已经镇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忠县东溪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东溪镇各村（社区）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

为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坚持把积分制作为“四治”融合建设的有效载体，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推动“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”落地落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，以及市委和县委关于加强改进乡村治理的决策部署，在乡村治理中深化推广运用积分制，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，对农民群众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并形成积分，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制，实现纷繁复杂村级事务标准化、具象化，让乡村治理工作可量化、有抓手，将乡村治理由“村里事”变成“家家事”，由“要我参与”变成“我要参与”，充分激发内生动力，不断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，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、法治观念和社会文明程度，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。充分体现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，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先锋模范作为，提高治理能力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围绕乡村治理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，合理设计积分事项，充分发挥积分制思想引领、行为引导作用。

（三）坚持群众主体。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，引导其主动参与积分制管理，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村民自治格局。

（四）坚持正向激励。坚持精神鼓励、正向激励为主，物质奖励为辅，奖罚结合，立足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创新激励方式。

（五）坚持公平公正。实现积分事项全覆盖、积分对象全参与、积分过程全记录、积分奖励全公开，确保积分制公平公正。

（六）坚持简便易行。保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制订可操作、易实施流程，让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容易学习掌握、方便参与。

三、积分制实施内容

（一）积分对象。为本村常住居民；居住6个月以上非本村户籍居民经村“两委”同意，可参照本村居民参与积分管理。以家庭户为单位进行积分、个人积分和户积分计入家庭户总积分。

（二）积分事项。结合全县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和本地实际，确定本村乡村治理积分事项73条，其中：基础积分20条、正向加分20条、负向扣分20条、特色积分13条。

（三）积分要求。完成规定动作预计积分100分，按照“不做不计分、多做多计分、做错就扣分”原则并行积分。通过积分的“正向激励、负向约束”功能，引导村民主动参与村级公共事务。

（四）积分结果运用。积分奖励事项包括精神奖励、政策支持和物质奖励，适用范围为参与积分制管理的所有家庭户、具体积分奖励事项和积分奖励适用范围由村“两委”根据村情决定。

1.精神鼓励。积分纳入村务公开内容，在公示栏公示。积分在全村排名靠前的，在卫生户、文明户、园林户、和睦户、书香户、道德模范、最美家庭、好公婆好儿媳等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。

2.政策支持。积分在全村排名靠前的，优先享受各级、各部门的有关扶持政策和村级公务服务，优先享受信用贷款等。

3.物质奖励。凭积分兑换相应物品，按积分1分对应人民币0.5元的标准，在村积分超市或村指定兑换点兑换相应物品。物品价格高于积分分值对应金额的，兑换人应补齐价差。

（五）积分管理。各家庭户积分可逐年累加，不清零不作废，兑换物品后按额度扣减同等分值。评优评先以当年度个人积分和家庭户积分为准。

附件：1.东溪镇各村（社区）乡村治理积分制评比细则

2.2023年东溪镇各村（社区）家庭户积分台账

附件1

东溪镇各村（社区）乡村治理积分制评比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积分事项 | 序号 | 清单内容 | 分值 |
| 基础积分 | 1 | 参加爱党爱国、普法政策宣传、乡镇村组议事、会议、演出、文体、宣讲、培训、院落工作日等各种社会活动的（党员、村组干部等正常履行职责行为除外），按人次计分（每年预计集中开展12次社会活动） | 1 |
| 2 | 积极参加新时代文明实践、文明村镇创建等志愿服务活动的（党员、村组干部等参加规定动作除外），按人次计分（每年预计各户平均参加9次志愿服务活动） | 2 |
| 3 | 为乡村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建言献策的，按采纳条数计分（每年预计采用每户1条） | 2 |
| 4 | 积极参与村集体事项监督，主动支持配合“四务”公开，正确正面宣传公开内容的，按户月度计分（每年计12次） | 1 |
| 5 | 耕地不撂荒和非粮化非农化，林园地不废弃，积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的，按户季度计分（每年计4次） | 2 |
| 6 | 无违规占地和未经审批私搭乱建的，按户年度计分（每年计1次） | 2 |
| 7 | 室内卫生定时打扫、物品定点摆放、畜禽定点饲养，客厅、卧室、厨房、厕所、圈舍干净整洁的，按户季度计分（每年计4次） | 1 |
| 8 | 房前屋后院坝杂物不乱堆乱放，保持环境清洁卫生的，按户季度计分（每年计4次） | 1 |
| 9 | 垃圾按规定分类投放处理，不乱扔乱倒，按户季度计分（每年计4次） | 1 |
| 10 | 房前屋后种植花草树木、绿化美化环境的，按户季度计分（每年计4次） | 1 |
| 11 | 勤劳致富，合法经营，努力发展致富项目或产业，具有示范带效应的，按户年度计分（每年计1次） | 2 |
| 12 | 尊老爱幼，孝敬老人，夫妻恩爱的，按户年度计分（每年计1次） | 2 |
| 13 | 团结邻里，与乡邻友善和睦相处，不争吵扯皮，能够互相往来、互相帮助的，按户年度计分（每年计1次） | 2 |
| 14 | 不损坏公私财物，自觉维护国家、集体和他人资产安全的，按户年度计分（每年计1次） | 2 |
| 基础积分 | 15 |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家庭成员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，按户年度计分（每年计1次） | 2 |
| 16 | 在日常生活及网络平台上言行举止文明，不污言秽语，按户月度计分（每年计12次） | 1 |
| 17 | 不搞封建迷信，家庭成员未参加法轮功、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，按户年度计分（每年计1次） | 2 |
| 18 | 遵纪守法，家庭成员无违规信访、野外焚烧、酒驾醉驾、打架斗殴、黄赌毒偷骗抢等违法乱纪、刑事犯罪行为的，按户年度计分（每年计1次） | 2 |
| 19 | 遵守村规民约，婚丧嫁娶、满月、祝寿、升学、入伍、乔迁、开业等不大操大办、无收受高额彩礼和礼金的，按户年度计分（每年计1次） | 2 |
| 20 | 无新建豪华墓、活人墓等行为的，按户年度计分（每年计1次） | 2 |
| 正向加分 | 1 | 自愿登陆“学习强国”平台学习，活跃度和学习积分达到考核要求的（党员及村干部除外），按人月度加分 | 1 |
| 2 | 思想要求进步，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的，按人次加分 | 10、20 |
| 3 | 家庭成员服兵役的，按人次加分 | 20 |
| 4 | 为村发展和村组公共事业捐款捐物的，按1分/100元标准一次性加分，最高不超过100分 | 1-100 |
| 5 | 拾金不昧的，按人次加分 | 10 |
| 6 | 主动配合公安机关、司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有功的，按人次加分 | 20 |
| 7 | 经有关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，按人次加分 | 50 |
| 8 | 经努力奋斗考取大学的，按人次加分，专科加10分、本科加20分 | 10、20 |
| 9 | 参加技能培训的，按取得培训证书次数计分 | 10 |
| 10 | 自愿参加义务献血活动的，按人次计分 | 10 |
| 11 | 外出务工人员、转业军人、退休人员、大学毕业回村创业，按人次计分；有带动村民就业3个月以上的，双倍计分 | 20 |
| 12 | 为本村招商引资项目落地，按人次计分 | 50 |
| 正向加分 | 13 | 通过直播带货等各种渠道，帮助村民、村集体销售农产品的，按人次计分 | 10 |
| 14 | 发现并及时上报各类灾情险情和安全隐患、经查证属实的，按人次计分 | 10 |
| 15 | 发现并主动制止各类不文明行为的，按人次计分 | 10 |
| 16 | 发现和举报村集体事务中不公开透明、不执行民主决策、不按程序不讲原则以及干部群众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，经查证属实，按人次计分 | 20 |
| 17 |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生育二胎的，按人次计分 | 20 |
| 18 | 脱贫户、监测对象通过勤劳致富、自力更生，年人均纯收入达到本村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平均水平，当年按户计分 | 20 |
| 19 | 被国家级、市级、县级、乡镇级媒体正面报道，按次最高级别加分 | 50、40、20、10 |
| 20 | 获得国家级、市级、县级、乡镇级、村级各类荣誉称号，按次最高级别加分 | 200、100、50、30、20 |
| 负向减分 | 1 | 散播与党和国家政策背道相驰的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按人次减分 | 10 |
| 2 | 拒不履行村民义务，拒不配合乡镇、村组及院落正常工作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按户次减分 | 10 |
| 3 | 家庭成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，按人次减分 | 20 |
| 4 | 存在非正常信访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按人次减分 | 10 |
| 5 |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，按人次减分 | 10 |
| 6 |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村组会议等社会活动，按人次减分 | 5 |
| 7 | 房前屋后杂物乱堆乱放，环境脏乱差，且拒不按要求整改的，按户季度减分 | 2 |
| 8 | 垃圾乱堆乱扔乱放，且拒不按要求分类处置和集中收运的，按户季度减分 | 2 |
| 9 |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，私搭乱建影响村容貌，且拒不拆除整改的，按户次减分 | 10 |
| 负向减分 | 10 | 家畜未圈养或栓养伤人的，按户次减分 | 10 |
| 11 | 违规野外焚烧而被处理处置的，按人次减分 | 10 |
| 12 |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的，按人次减分 | 10 |
| 13 | 耕地摞荒或非粮化非农化利用，应当整改而拒不整改的，按户次减分 | 10 |
| 14 | 为赌博提供场所或组织传销活动，或亲自参与赌博或传销活动的，按人次减分 | 10 |
| 15 | 邻里发生纠纷，污言秽语、辱骂他人，不配合村干部调解的，按人次减分 | 5 |
| 16 | 搞封建迷信活动，参与邪教组织的，按人次减分 | 10 |
| 17 | 婚丧嫁娶大操大办、整无事酒的，按户次减分 | 10 |
| 18 | 新建豪华墓、活人墓的行为的，按户次减分 | 20 |
| 19 | 家庭成员在义务教育阶段无正当理由辍学的，或辍学后不按规定参加“两免一补”的，按人次减分 | 20 |
| 20 | 有劳动能力而好吃懒做，有等靠要思想，对不符合条件而强制性要求纳入低保或监测的，按户次减分 | 20 |
| 特色积分 | 1 | 家庭成员服兵役的，按人次加分 | 20 |
| 2 | 自愿参加义务献血活动的，按人次计分 | 10 |
| 3 | 为村（社区）发展、治理建言献策并得到采纳，每次加20分，未采纳加5分 | 20 |
| 4 | 创新领办辖区新型经营主体，每安置一名社区剩余劳动力，每次加20分 | 20 |
| 5 | 主动劝导，调节邻里纠纷的，与邻里和睦相处的按人加分 | 10 |
| 6 | 探索乡村治理新路径，凝聚乡村发展合力，共治好风气的按人加分 | 10 |
| 7 | 牵红线，成功一对加10分 | 10 |
| 8 | 组织5人以上村民劳务输出，成功一次加10分 | 10 |
| 9 | 助人为乐，力所能及帮助需要帮助的人，按人次计分 | 10 |
| 10 | 给村委提出建设性建议，一旦采纳按条数计分 | 20 |
| 11 | 带动周边村民增收致富 | 30 |
| 12 | 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 | 30 |
| 13 | 开发特色生态旅游等其他产业为本村（社区）发展做出特别贡献按户积分 | 30 |

附件2

2023年东溪镇各村（社区）家庭户积分台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组别 | 户主名 | 积分情况 | 季度积分 | | | | 累计积分 | 备注 |
| 一季度 | 二季度 | 三季度 | 四季度 |
| 1 |  |  | 得分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兑换消减分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剩余积分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得分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兑换消减分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剩余积分 |  |  |  |  |  |  |